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核數師變動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誠如其辭任函件所述，其辭任乃由於未能就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本集團審計之額外費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所致。引述之主要尚未處理事宜包括，首先是法證會計師就與挪用本公司資金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涉嫌虛假交易」)以及巨額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刊發之法證報告並無合理及充分處理(i)該等交易之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內容；(ii)相關文件之完整性及準確性；(iii)披露該等交易之適當性；及(iv)該等交易之可收回性。第二，其於審計及法證報告發現中的觀察及查詢不足以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憂慮。就本公司於審計期間之公告及缺乏公司行動而言，本公司概無對有關前任董事作出申索。該等違反情況為並無遵守採購流程政策、批准及容許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付款，以及未能即時採取適當步驟收回該等事宜。最後，其並未接獲經簽署的內部監控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審計確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意見，包括銀行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開元信德已確認，除上述事宜外，彼等認為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須完成有關新核數師之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完成羅申美之內部審批程序後，本公司將正式委聘羅申美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並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核數師變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